

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前景需要,同时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4,681,992.00元,未分配利润884,516,687.46元;母公司净利润73,909,861.60元,未分配利润608,636.00元。根据公司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08,636.00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的总股本184,997,23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8,110,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36,999,447.00元人民币。

1.现暂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3,107,64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110,405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36,999,447.00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10,405股,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98,895,035.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现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同比例计算。”2024年度拟定的现金分红和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额为135,858,482.72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81.92%。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10,405股不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999,447.00	46,249,309.75	28,966,14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	0	0
扣于本年度的净利润(元)	74,681,992.00	72,132,632.03	29,709,909.7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元)	884,516,687.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元)	860,608,636.03		
上市是否第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总额(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总额(元)	112,214,901.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分红金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分红比例(元)	58,841,511.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分红金额及现金分红(元)	112,214,901.75		
是否触及《上市公司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2,214,901.7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上市公司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所”)能够尽职尽责,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2,356人
签字过会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	904人
业务收入总额	34.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亿元
客户家数	709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股)审计计费情况	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住宿、餐饮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涉及主要行业	涉及主要行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受到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2.上年度审计费用

3.续聘的理由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3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3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3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3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3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3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3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3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3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3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4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4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4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4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4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4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4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4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4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4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5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5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5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5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5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5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5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5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5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5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6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6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6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6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